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原告 陳連清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訴時，原聲明為：「被告應本著誠信精神對內部人員偽造簽名事作為補償1. 恢復被取消的防癌終身保險個人型保單號0000000000及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單號0000000000為有效保單。2. 追溯其中出險的款項」，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「(-)確認原告於89年8月21日與

01 被告訂立之「國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（個人型）」契約（保
02 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，及「國泰住院終身健康保險」契約
03 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均有效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1,093,87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以一訴
06 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07 三、而上開第(一)項聲明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部分，係因財產權
08 涉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；第(二)項
10 聲明追加請求給付保險金及賠償損害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
11 1,093,873元，以上合計2,743,873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
12 1,093,873元＝2,743,873元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經追加請求
13 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5元，扣除先前暫繳之裁判費2
14 0,805元，尚應補繳12,870元（計算式：33,675元－20,805
15 元＝12,8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7 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李登寶